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0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采购人：青海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封面（上册）	59
目录（上册）	60
（1）投标函	6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4）投标人承诺函	6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5
（6）资格证明材料	6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70
（下册）	71
目录（下册）	72
（11）评分对照表	73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4
（12） 分项报价表	75
（13） 服务应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76
（16）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79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0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81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83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8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2654.414854万元
最高限价	2654.41485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p>服务内容：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p> <p>项目概况：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规模 7.52 万平方米；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4.2万平方米。本项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下室：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2.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综合布线系统、电子会议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医疗系统（包括护理对讲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3. 区域医疗中心（一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医疗系统（包括护理对讲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4. 室外工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5. 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二层中心机房、单体楼UPS供电。6. 医务信息化系统：HIS综合数据管理系统、EMR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LIS检验系统、PACS影像系统、心电系统，建成后作为交付条件，以上信息系统须达到不低于电子病历分级水平评价

	<p>四级标准，同时须包含青海省医学中心地块内所有医疗建筑的所有信息系统及与青海省人民医院所有信息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系统功能要求详见其他要求）。</p> <p>7. 以上 1-3 项中医疗系统（包括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本期仅预留系统配管及线缆，系统设备不在本期建设范围；</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服务期限：同项目主体施工工期一致。</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p> <p>5.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8. 省外投标人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期限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p> <p>（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p>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p>2025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p>
开标地点	<p>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厅</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p>（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p> <p>联系人：韩益民</p> <p>联系电话：0971-8066129</p> <p>地址：西宁市共和路2号</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孟亮、姚福科</p> <p>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2</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p>保证金账户：9902001807600224（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p> <p>行号：305851007001</p>
其他事项	<p>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p>

	<p>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CA:400-888-4636 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971-6159677</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7600224（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服务应答表
-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

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

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p>投标 报价 (1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p>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p>	<p>(1)技术参数配置（15分）：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参数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实施方案（15分）：投标人需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实施方案；③进度计划与实施保障措施；④软件开发实施方案；⑤合理化建议；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p> <p>(3) 医务信息化系统软件设计方案（10分）：针对本项目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软件部分技术要求提供的合理明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整的总体方案；②软件设计体系说明；③完整的软件架构；④数据对接服务方案；⑤系统搭建的响应方案。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p>

3	履约能力 (13分)	<p>(1) 业绩情况 (10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p> <p>(2) 软件建设能力 (3分)：</p> <p>①所投医院信息化软件具有所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所投医院信息化软件制造商通过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概念验证测试，具有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所投医院信息化软件制造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须符合 HL7 交互规范，通过 15 个医疗场景（包括预约、手术、用药医嘱、术语、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审计、处方流转）的测试，并支持最新交互标准 HL7。通过全部测试场景的得 1 分。</p> <p>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机构 (19分)	<p>(1) 项目管理人员 (6分)：</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相关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p> <p>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类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在本单位任职，提供单位缴纳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p> <p>(2) 项目团队 (13分)</p> <p>①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劳务员，上述人员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提供综合布线工程师、计算机网络技术工程师、网络工程管理工程师、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负责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各一人，上述人员提供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拟投入团队配备数据中心（机房）规划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④所投主要软件（HIS和EMR）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包含两名或以上具有医师资格证书（需提供软件制造商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技术人员，具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在本单位任职，提供单位缴纳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p>

5	系统演示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软件技术要求提供软件系统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2分，最多得10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演示内容）：</p> <p>1、为了满足临床操作的便捷性，实现CPOE医嘱一体化的操作，无须反复切换界面，需满足在住院电子病历开his医嘱的功能。</p> <p>2、为了让医院管理者在权限维护时更直观、更具体，系统应提供一览表的形式进行医师权限管理的设置，包括：处方权、毒药权、精神类药品权限等。</p> <p>3、闭环医嘱管理通过对整个医疗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反馈：需在住院医生站选择医嘱后，可直接查看医嘱的状态和流程节点，并可记录相关操作人和操作时间。</p> <p>4、需要对全院危急值进行统一管理和直观展现，系统需提供医护危急值报告界面，可查看全院危急值的内容，包含：危急值项目名称、接收时间、答复时间以及答复意见等。</p> <p>5、系统需要具备以任务驱动临床的工作模式，提供医生日常工作提醒功能，提醒项目包括：自动质控（时限）提醒、书写质控（缺写总次数）提醒、整改通知、会诊通知、住院天数（≥29天）、打回病历提醒、三天未确诊病历。</p> <p>注：内容应为所投软件产品的真实操作过程；演示内容录屏视频应为mp4格式，分辨率1080P以上，音视频流畅、字幕清晰，可在Windows 7 32位及64位操作系统下用Windows Media Player或VLC Media Player(v2.0.6)播放器进行播放。总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他演示方式或不演示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8分)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定期回访④技术支持；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

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50000元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110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110） 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地下室：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
- 2.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综合布线系统、电子会议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医疗系统（包括护理对讲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
- 3.区域医疗中心（一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医疗系统（包括护理对讲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
- 4.室外工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 5.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二层中心机房、单体楼 UPS 供电。
- 6.医务信息化系统：HIS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EMR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LIS 检

验系统、PACS 影像系统、心电系统，建成后作为交付条件，以上信息系统须达到不低于电子病历分级水平评价四级和互联互通四级标准，同时须包含青海省医学中心地块内所有医疗建筑的所有信息系统及与青海省人民医院所有信息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系统功能要求详见其他要求）。

7.以上 1-3 项中医疗系统（包括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一卡通系统、BA/能耗管理系统，本期仅预留系统配管及线缆，系统设备不在本期建设范围。

8.标准和规范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国家发布的有关强制标准应默认遵从，推荐标准建议遵从。

9.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建设方案、相关文件、图纸、数据、网络拓扑等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第 4 条 承包人

10.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0.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0.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0.1.4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足够的设计、施工、管理、调试、检验等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组织、协调，按要求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

准和本工程要求，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10.1.5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类别、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计划报表一式捌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一式陆份，其中监理壹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作为月度验工计价的依据。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发包人可依据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每月一次向承包人审核批复工程量及形象进度。

10.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开工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招标计划及分包招标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2)本项目月计划必须分解为周计划，于每月 25 日将次月分解周计划报至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3)在每月 18 日前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4)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交项目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临建、办公、生活、施工场地安全文明体验区的布置。(5)项目开工前提交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文件。

10.1.7 承包人单位有义务就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单位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单位负责督促，发包人协助。

10.1.8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10.1.9 承包人单位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单位未执行时，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10.1.10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

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如果有)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外部的关系等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负责未竣工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到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所需费用都已包含合同价款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施工时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有义务对设备、材料进行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之前及交付使用前的多次机房、弱电间等区域保洁及其他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8)承包人交付本项目应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运营商手机信号覆盖、外网光缆等接入工程，和相关协调对接、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工作。

(9)承包人应尽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技术配合、质量检查验收、安全文明管理、进度管控、工程资料评审与汇编、工程质量评审工作。

(1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专项设

计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交付工程满足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12)承包人应该配合发包人交付工作，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13)承包人有义务自行收集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现场资料。

(14)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安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责任在第三人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由此产生的损失，垫付后由承包人向第三人追偿。

(16)如遇重大问题，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须亲赴现场解决问题，直到问题解决完毕为止，否则承包人需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17)在施工期间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及以上伤亡事故，承包人单位除承担国家规定的各项相关赔偿金外还应承担死亡 50 万/人和重伤(伤残等级 1-6 级)20 万/人、(伤残等级 7-10 级)10 万/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单位负责。

(1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兑现投标书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18】7 号)的要求，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原则上不予变更，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时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所替换人员职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如因施工项目部人

员身体原因不能到岗或需更换，应提供相关人员三级甲等医院近三个月体检证明。另外，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投标时所报人员的 20%，合同有效期内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检查。

(20) 承包人单位应无条件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如若不能，承包人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21) 承包人单位在施工阶段，明确两项目融合建设部分及节约费用明细，并充分考虑远期规划建设内容及需增加的费用。

(2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单位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得造成他人财产安全和生活生产的干扰。承包人单位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对生活、施工垃圾等按相关规定妥当处置，施工材料须存放妥善，并设有相关措施，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23) 承包人负责对投入本项目的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和安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等；对入场施工人员按规定投保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等；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标示、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通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等；做好对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24)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所搭设临时设施必须符合当地环保、消防等部门要求，直至竣工验收完成撤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除国家强制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各种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地基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空气检测)之外的检验、检测费用，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若经发包人检测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二次检测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11. 项目负责人

11.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①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章。

⑦项目负责人权限：在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下，对整体项目实施并承担法律责任。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的违约约定：(1)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以下五种情形除外：a.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b.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负责人资格的。c.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d.变更工作单位的。e.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负责人更换事宜，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单位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工程施

工高峰期及关键节点时不得离开，其他时间离开施工现场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获得批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日以下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连续脱岗五日以上，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11.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继任项目负责人。

1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1.5 项目施工负责人

11.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继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11.7 项目变更施工负责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单位继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资质及业绩不低于投标申报时项目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且承包人单位承担工程因此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并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11.8 关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工程施工高峰期及关键节点时不得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获得批准。

11.9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日以下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连续脱岗五日以上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11.10 因项目施工负责人无法胜任岗位职责，造成工地施工现场混乱、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工期延误等情况，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且更换的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不低于原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承包人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2. 承包人人员

12.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12.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工程施工

高峰期及关键节点时不得离开，其他时间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获得批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继任其他管理人员。

12.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变更关键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并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继任其他管理人员资质及业绩不低于投标申报时管理人员资质要求，且承包人承担工程因此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并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日以下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连续脱岗五日以上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五日期限与施工负责人对应)

13.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等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本省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竣工图纸加盖承包人图章及竣工图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原件)完整并装订成册的竣工档案资料，电子文档贰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任何资料。参见附表信息化交付物（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不发生致人伤残或死亡的安全事故。(2)承包人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7 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4)由于承包人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单位负责赔偿。(5)承包人单位在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水渠、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以及陡坎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因施工及陡坎防护不当引起的滑坡、塌方等后果的，承包人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的治理、赔偿及工程损失费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6)承包人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7)发包人、

监理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单位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8)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单位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9)承包人单位有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单位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人备案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a、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成员单位。b、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方案。c、经承包人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d、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承包人单位应指派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专职安全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e、其他通用条款约定内容。_。

14.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项目必须符合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因承包人单位施工造成周边环境染、扬尘，影响周边安全、居民生活及施工机械振动造成居民财产损失，承包人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赔偿及工程损失费用。承包人单位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清洁、平整，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现场必须建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安全文明用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及检验报告等。(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清场工作并从现场撤走所有剩余的属承包人单位的施工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 15 天内尚未清运，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单位不得主张物品所有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单位结算款中扣除。(3)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尘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防尘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单位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因承包人单位施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扬尘影响飞行安全、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及施工机械振动造成居民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单位承担。承包人单位应遵守监理人、发包人、交通、治安、消防、环保、防疫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承

包人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5.验收和工程接收

15.1 竣工验收

15.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单位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关于延误工期_，参见附表信息化验收标准（附件）

15.3 工程的接收

15.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发包人通知移交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15.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15.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15.4 接收证书

15.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立作时再行支付。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迟延清理场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 1 日，应按合同金额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工程结算完成之后，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其余履约保证金。

1.2.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1.3.按月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1.4.工程结算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2.本次招标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及服务期：五年，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
医务信息化系统质保期及服务期：三年。

3.所供应的设备须为最新生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

4.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中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各类税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服务期限：同项目主体施工工期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约的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承担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3 合同签订后，一经发现承包人单位存在挂靠、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同时承包人单位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营阶段不运用 BIM 技术：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 BIM 技术公司进行本项目的 BIM 技术应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设计阶段费用由承包人单位承担，施工阶段及运营阶段费用由承包人单位承担),承包人单位承担设计费 1%违约金，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建安费 1%违约金。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不含人员变更、创优承诺、BIM 技术应用违约情况)。

3.6 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工程管理职责，本合同所有违约需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对人员及考勤类违约，承担相应违约金外 1%的违约金；其他类违约，承担相应违约金外 1%的违约金。

3.7 乙方负责现场开槽及恢复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3.8 乙方单位须服从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 乙方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信息化验收标准

一. 系统验收方案

1. 系统的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将制定验收计划，将目前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尽量归纳总结，并提交给院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中应包括验收备忘，内容包括：目前信息系统在医院的总体使用情况；上线模块是否与合同相符；还有哪些没完成的工作，未完成原因，预计何时完成等等。

2.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一个月后，由实施人员提出验收申请，医院应于实施人员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医院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项目交付物：本文“项目建设内容清单”、“软件功能要求”章节所列所有软件、硬件以及相关服务；软件工程文档（含：数据字典、详细设计、概要设计、测试报告、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项目管理文档（含：项目整体管理、范围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人力管理等方面的文档）；前述软、硬件及业务数据质量符合“新上系统安全核查表 V7.0”及“”系统上线数据库相关要求及数据交付验证“（详见下表）要求

新上系统安全核查表（V7.0）

系统名称：

负责人：

日期：

验收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相关岗位 人员签字	遗留问题
服务器操作系统密码已经由系统管理组接管并已进行修改				
服务器操作系统 administrator 默认用户名已经修改				
服务器操作系统已经打好补丁				
服务器关闭或修改 443、445、3389、1433、1521 等端口				
服务器已修改常用默认端口				

(请注明修改后的端口)				
服务器不存在弱口令登录				
服务器安装位置合理，连接电源是双路电源（一路市电一路 UPS）				
服务器上有明显标识（包括挂签、机器名、IP 地址等信息）				
服务器及客户端均安装杀毒软件				
服务器上架后前后线缆已经整理，机房现场不存在施工垃圾				
硬件驱动、原始厂商配套光盘、原始厂商配套软件安装、主机序列号（含：CPU、内存、硬盘的各自的序列号）、所有序列号的正版验证（与原始厂商联系确认，必须不能是“飘货”）				
新上线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第三级关于应用系统安全的相关测评项				
系统各功能模块是否经过第三方代码审计或安全性测试并出具盖章后的测试报告，报告中不得含有高风险项				

安全管理员意见 (是否同意该系统上线 并说明原因)	
科主任意见	

系统上线数据库相关要求及数据交付验证				
系统名称:				
数据库 IP:				
	项目要求	核查情况		备注
基本要求	数据库类型及版本	类型:	版本:	
	数据库所有帐户及密码是否已由数据库管理组接管并已进行修改	合格	不合格	
	数据库用户按角色分配相应权限, 开发人员、应用程序连接等非数据库管理场景均不得使用超级管理员帐户进行连接	合格	不合格	
	数据库已经打好补丁	合格	不合格	
	数据备份方案及其执行	合格	不合格	
	开放数据结构给医院, 并提供详细的设计说明	合格	不合格	
	结构化数据库类型的数据. 要给出详细的表的用途说明、表字段定义说明, 以及表与表之间的主外键关系说明等内容 (如 pdm 格式数据字典、软件设计说明书)	合格	不合格	
	加密存储数据库内容. 提供相应的解密程序用以提取全部数据	合格	不合格	
	压缩存储的数据, 提供解压缩的程序来提取原始数据	合格	不合格	

	非结构化数据，数据交付内容还应该包括非结构化数据的浏览工具、数据规范；非结构化数据与对应的结构化数据的映射关系及查询方式等（如软件设计说明书）	合格	不合格	
	开放接口和数据、接入医院统一的集成平台和数据平台（数据中心）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要求	核查情况		备注
数据质量	是否提交数据接口文档	合格	不合格	
	共享文档标准化	合格	不合格	
	业务数据是否满足《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相关标准、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相关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相关标准标准、卫生信息卫生统计指标相关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关自查报告）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基础集成平台同步主数据	合格	不合格	
	数据字典编码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颁标准，应遵从、采用相应的标准，不得自定义。用户扩充的，应严格按照该标准的编码原则扩充。在标准出台后应立即改用标准编码。（提交相关自查报告）	合格	不合格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标识	合格	不合格	
	业务数据是否满足《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及接口标准规范》《青海省健康档案系统对接接口规范》《青海省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全员人口系统对接方案》《青海免疫规划系统接口规范》《青海省居民健康卡接口数据标准规范》《青海省直报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数据对接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部分》《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接口规范 V1.1》 （提交相关自查报告）	合格	不合格	

4. 产品安全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包括本合同“服务方案”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一节中所列出的、需要遵从的所有标准、规范）；最终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要求》第三级关于应用系统安全的相关测评项，系统各功能模块需经过第三方代码审计或安全性测试并出具盖章后测试报告，报告中不得含有高危风险。

5. 软件功能：所有功能要求均以本合同所列行业标准、规范中的功能要求以及“本合同内容+项目实施时被批准的变更之和”为准，在实施现场完全实现并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统计类功能至少正确产出连续 3 个统计周期的结果。

6. 针对软件功能及其产生的业务数据，按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五级乙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五级、六级”、“智慧服务评价二级、三级”、“智慧管理评价二级”所列出的要求，进行相应完善。此项内容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

7. 数据质量：应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同步主数据，数据字典编码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已有的国标、行业标准及部颁标准，应遵从、采用相应的标准，不得自定义。用户扩充的，应严格按照该标准的编码原则扩充。在标准出台后应立即改用标准编码；业务数据应满足“《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相关标准、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相关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相关标准、卫生信息卫生统计指标相关标准”的要求。乙方需提供完整、全面的证明材料。

8.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软件接口对入参出参的要求，必须符合已经发布的卫生标准及卫生推荐标准，需要满足其中的数据质量要求。

1) 软件系统与医院统一数据平台的接口形式可以是动态库、中间件、标准 API、Webservice 等形式，支持消息的推送。要求软件系统不允许以视图方式提供接口。

2) 软件接口所有的数据源包括业务数据、中间数据、接口数据等必须能够通过该接口完整抽取，要求提供完整的业务数据表。

3) 软件接口所提供的数据源、数据集等内容应遵循国家已发布的标准规范，参照《元数据标准》、《数据集标准》，规范以外的数据源可进行自定义。

4) 软件系统交付前，该软件厂商也需提交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时的软件接口数据要求。

9. 项目数据交付与验证：开放数据结构给医院，并提供详细的设计说明，对于结构化数据库类型的数据. 要给出详细的表的用途说明、表字段定义说明，以及表与表之间的主外键关系说明等内容，如果是加密存储数据库内容. 应该提供相应的解密程序用以提取全部数据；如果为压缩存储的数据, 则要提供解压缩的程序来提取原始数据。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数据交付内容还应该包括非结构化数据的浏览工具、非结构化数据与对应的结构化数据的映射关系及查询方式等。开放接口和数据、接入医院统一的业务系统和数据平台

10 验收工作由医院（或医院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和实施人员共同进行。在验收时，实施人员应向医院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由医院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业务数据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业务数据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医院有权拒绝接受。

11 验收响应

系统集成安装时，乙方提供设备的最新型号和软件的最新版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的所有功能实施完毕、所有功能可正常使用、业务数据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所有功能要求均以“本文内容+项目实施时被批准的变更之和”为准。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甲方以声明整个系统所有功能实施完毕、所有功能可正常使用，甲方确认申请报告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验收测试开始日。

乙方与甲方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集成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 48 小时测试。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测试报告，乙方和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指定的信息技术人员经中标人培训后，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日常操作

12. 乙方的书面承诺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正版中间件等系统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提供足够甲方使用数量的许可。甲方可合法、合理、独立地对本合同条款下的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2). 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并且不使用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手段限制甲方使用的客户端数量和地点；

(3). 免费服务到期后，乙方应以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为售后服务最高标准，继而开展收费服务项目的讨论工作；

免费服务到期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购买乙方的售后服务；

免费服务到期后，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减少验收之日包含的功能，必须确保验收之日包含的功能全部正常使用；

免费服务到期后，甲方有权间隔一段时间后购买乙方的售后服务，并且不需要补购间隔这段时间的售后服务。

(4). 乙方承诺针对软件功能及其产生的业务数据，按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五级乙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五级、六级”、“智慧服务评价二级、三级”、“智慧管理评价二级”所列出的要求，进行相应完善。此项内容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软件功能改进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软件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上述功能完善工作所涉及的成本不做另外收费（包括不向第三方收费），包含在此次项目当中

乙方承诺免费开放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的接口和数据，并实现接入医院统一的集成平台和数据平台（数据中心）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正常使用时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网络等基础设施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书面明示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即使甲方不再另行采购第三方的产品也不影响本项目所采购的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依据的标准、规范如下：

《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2023

元数据标准

- (1)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WS/T 303--2009）；
- (2)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WS/T 304-2009）；
- (3)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WS/T 305-2009）；

- (4) 《卫生信息数指元目录》 (WS 363--2011) ；
- (5)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 364-2011) ；
- (6)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WS 538-2017)；
- (7)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WS 539-2017)；
- (8)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540-2017)；
- (9) 《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 (WS 542-2017)；
- (10)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599-2018)；
- (11)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20)；
- (12)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WS 670-2021)；
- (13)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CFDAB/T 0304-2014)；
- (14) 《传染病防治基本数据集》 (DB33/T 853-2011)；
- (15) 《血液信息系统基本建设规范》 (DB33/T 918- 2014)；
- (16) 《医药供应链元数据及基础数据库框架规范》 (DB50/T 728- 2016)；
- (17)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元数据元素集》 (DB52/T 1447-2019)。

数据集标准

- (1)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T 306-2009) ；
- (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65-2011) ；
- (3)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 370-2012) ；
- (4)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WS 371-2012) ；
- (5)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2-2012) ；
- (6)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WS 373-2012) ；
- (7)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4-2012) ；
- (8)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WS 375-2012) ；
- (9)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6-2012) ；
- (10)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12) ；
- (11)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WS 445-2014) 。

共享文档标准

- (1)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WS/T 447-2014) ；
- (2)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WS/T 448-2014) ；
- (3)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449-2014) ；
- (4)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WS/T 483-2016) ；
- (5)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WS/T 500-2016) ；
- (6) 《卫生统计指标》 (WS/T 598-2018) 。

代码与编码标准

- (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261-2003) ；
- (2)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3304-1991) ；
- (3) 《家庭关系代码》 (GB/T 4761-2008) ；
- (4) 《疾病分类与代码》 (GB/T 14396-2016) ；
- (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GB/T 15657-1995) ；
- (6)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GB/T 16751-1997) ；
- (7)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表》 (WS 218-2002) ；
- (8)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WS 446-2014) ；
- (9) 《社会保险 药品分类与代码》 (LD/T 90-2012) ；
- (10) 《国际疾病分类编码 第九版》 (ICD-9-CM3) ；

- (11) 《国际疾病分类编码 第十版》(ICD-10)；
- (12) 《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NMPAB/T 1004-2019)；
- (13) 《健康体检基本项目数据集》(T/CHIA 2-2018)；
- (14) 《健康体检颈动脉超声检查基本数据集》(T/CHIA 5-2018)；
- (1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基本数据集》(T/CHIA 15-2022)。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

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

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	所在页码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运输费、保险费、排版校对费、装订费、检验费、仓储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主要产品（数据处理转发设备、监控摄像设备、入侵探测设备、网络设备等）的指标进行偏离情况填写。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6)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电子与智能化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医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同项目主体施工工期一致。
2. 服务地点：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西宁市城北区）
3. 付款方式：
 - 3.1 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工程结算完成之后，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其余履约保证金。
 - 3.2 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 3.3 按月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4. 本次招标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及服务期：五年，包含人工及配件等所有费用；医务信息化系统质保期及服务期：三年。
5. 所供应的设备须为最新生产设备（签订合同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
6.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中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各类税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乙方负责现场开槽及恢复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

再单独列支。

8、乙方单位须服从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等。

9.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如果问题解决时长超过 2 天，提供备用设备；所有设备要求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

10.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承诺函。

